

#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鑫龙华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青岛汇鑫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青岛鑫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王三孩诉你三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已立案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三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(2026)第567号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上述应诉材料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13点4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（开庭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5室一庭），请你三单位准时参加庭审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活动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